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3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鹭鸶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鹭鸶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7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鹭鸶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896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龙形镇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鹭鸶溪大石桥水库段生态湿地建设面积 69800m²；鹭鸶溪上游建设河滨植物生态构建面积 6000m²，生态截滤沟长度 6000m；水口村居民点新建 DN300 污水管网 1200m，配套 48 座污水检查井，建设尾水湿地 300m²；鹭鸶溪支流生态基质修复 2500m³，构建河滨植物生态面积 4000m²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2271.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72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8.43 万元，预备费 168.2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